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經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及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辦理。

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 二、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學組長等 5 位行政代表、教師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2 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 三、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學生自治組織
- 二、文學類社團
- 三、學術類社團
- 四、技藝類社團
- 五、音樂類社團
- 六、運動類社團
- 七、服務類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成立申請：

1. 一般社團：

- (1) 須經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向社聯會遞交「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及「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進行初審，通過後報請訓育組複審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 (2) 新成立的社團第一學期人數需達 20 人始能正式成立運作。

2. 跨社性社團：

- (1) 須經本校教師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向訓育組提出申請，並繳交「學生跨社性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與「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訓育組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 (2) 跨社性社團須於運作時協助學校指派之任務，提供校內外所需之相關服務內容。
- (3) 跨社性社團之社員社團活動出席率需達百分之七十才可獲發社團參與相關證明。

3. 上述經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注意：

- (1) 應擇期召開成立大會，於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且於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
- (2) 成立大會完畢一週之內，應將會議紀錄、通過之「章程」、「學期工作計劃」、「社團幹部名單」

及「社團名冊」送交訓育組核備，社團並須製作「社團印鑑」供相關文件簽證公告使用。

- (3) 凡申請成立之社團，其宗旨、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一般社團類似，則以該社團擴充組織或合併，不得另行成立。
- (4) 一般社團成立上限為參與社團年級班級數 1.2 倍，一般社團暨跨社社團成立上限為參與社團年級班級數 1.5 倍，額滿時不接受新社團申請。
- (5) 學生自治組織得不列入前項社團總數計算。

二、停止運作及解散：

- (1)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予以廢社解散。
- (2) 連續兩學期社員數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停止運作。
- (3) 連續兩學期社員數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經審議小組認定符合學校發展特色，並有校內教師願意擔任社團指導者，得列為重點輔導社團，繼續運作。
- (4) 自列為重點輔導社團後，仍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停止運作。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1. 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

2. 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 (1) 合格教師。
 -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3.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4.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5.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6.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二、幹部：

1. 社團負責人之條件：

- (1) 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
- (2) 同一學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或兼任兩個社團以下社團職務。
- (3) 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受大過處分者，即予解除職務。

2. 社團幹部人數上限：

- (1) 社團規模 40 人以上，幹部人數上限 10 人。
- (2) 社團規模 25 人以上未滿 40 人，幹部人數上限 8 人。
- (3) 社團規模未滿 25 人，幹部人數上限 6 人。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進行網路選社，請依據加入志願序選填 10 個以上不同的一般社團，若有重複填選或未達 10 個志願，系統將限制送出志願。。

二、選社期限內，上網選社後仍可再登錄修改，不限次數。選社截止後，由電腦亂數方式挑選分配社團。

- 三、第 1 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可依照志趣至訓育組提出轉社申請，轉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回原社團。第 1 學期末會開放第 2 次轉社申請，轉社後於第 2 學期開始進入新社團。
- 四、每位同學都需加入 1 個一般社團，於團體活動時間進行社團課程，並另可依照興趣及時間規畫，參加跨社性社團。
- 五、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社團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社團參與證明，次學期不得再選修同社團。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應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 二、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說明。
- 三、各學生社團非經准許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資助。
- 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1. 非課綱表訂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之社團活動，均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不得影響校內教學與場地使用，段考前七日暫停活動申請（含練習、集會）。如未經申請進行活動，經校內外師長投訴者，前兩次開指導單給社長，滿三次者，社長將予以小過處分；滿五次者，將停止社團運作一學年，相關成員輔導轉社。
2. 午休集會 12:00~13:00
 午休集會須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申請同意後始得集會，每次集會須檢附簽到表或影像資料留存備查，於校方抽查時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者，該學期停止申請集會。
3. 課後練習
 - (1) 每次申請以一個月為限 → 可連續申請
 - (2) 平時課後 16:00~18:00 → 免家長同意書
 - (3) 平時課後 18:00~20:30（最晚時間）與假日 → 需家長同意書，告知家長活動性質與起迄時間，切勿便宜行事偽造簽名。若有偽造簽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為記小過處分。
4. 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外活動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單次校內集會活動				校外活動	
	上課時間		課後 18：00～ 20：30	假日 （全日）	單日	多日
	12：00 ～ 13：00	16：00 ～ 18：00				
申請時間	3 天前			7 個工作天前		
申請表	★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				★校外活動申請表	
企劃書			視活動性質	●	●	●
學生名冊	●		●	●	●	●
家長同意書			●	●	●	●
指導老師 參與同意書				視活動性質		
保險相關文件				視活動性質		●

5. 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須和校外機關、團體接洽或請求時，應於事前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

備文

6. 社團活動均採公開方式進行，須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需納入事前彩排及場地復原的時間。不得有祕密活動或集會。
7. 社團如在寒假、暑假辦理活動，應請儘早規劃及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如活動有過夜，務必辦理保險及填妥家長同意書，其餘照一般申請流程進行。

玖、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啟事、公告、海報等宣傳品，事前應送訓育組核章，並使用透明膠帶張貼於指定地點（合乎規定之公告欄），並只得張貼於磁磚上，不可貼於白色粉刷牆面上；亦不可貼在各教室門上，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清除完畢。
- 二、社團出版物品或印刷文件前（包括節目單、入場券、說明書、簡報等），於繕寫複印前均應送請訓育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教師輔導出刊。

拾、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視實際情況修正調整之。